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7号），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等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737,33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3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24,999,995.5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4,999,995.55元。截至2015年8月25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4,999,995.55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6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53,470.35元，2020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是127,739.04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85,970,084.11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是2,294,119.4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41,324,030.8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

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将 414,999,995.55 元的募集资金存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账号 522050100100068917）内。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与专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李沧区第二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方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522050100100068917	41,324,030.86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	69080154800001299	0.00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李沧区第二支行	3803025019200407750	0.00
合计			41,324,030.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细的说明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城市传媒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2020年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对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已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是上市公司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97.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青岛数媒中心	否	35,000.00	35,000.00	0.00	35,089.26	100.00%	2017-12-31	净利润-6,721.85	否	否
2、信息化建设	否	5,000.00	5,000.00	145.35	1,052.75	21.06%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2,500.00	2,455.00	0.00	2,45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500.00	42,455.00	145.35	38,597.01	90.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一、青岛城市传媒广场工程(原名称为青岛数媒中心)。该项目于2015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计划于2016年12月31日建成试营业,后因工程量增加及工程变更等原因,在2017年12月底达到营业状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线下商业业态和消费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实体经济受到一定冲击,因商业出租部分的实际平均租金水平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存在差异,该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p> <p>二、信息化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实施周期为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因前期论证对实施难度预判不足,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和业态转型升级,公司对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因此项目实际启动时间晚于原计划时间。2020年8月,项目供应商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撤场,后经公司反复协商,项目供应商未返场恢复施工。2021年3月25日,公司已提起民事诉讼,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p>								

	益。基于后续项目重新调查论证并实施的工作复杂性高、耗时长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出于项目建设的进度及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拟终止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并将本次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将本次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15,930,357.99 元，其中青岛数媒中心 7,180,357.99 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8,750,000.00 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5】01660005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实施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这一募投项目过程中，产生了 45 万元的结余资金。该结余资金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与中介机构协商一致后调减了应付费用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